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要點

104.1.13 本校第 28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獨立、客觀、透明之風險評估能力，進行食品安全政策與法規研究，並強化政府與公眾之風險溝通，以促進良善的食品風險決策與管理，提升我國食品安全，特設校級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為跨領域合作平台，其工作項目為：
 - (一)培育食品安全專業人才，研究與發展食品安全相關科學技術。
 - (二)跨領域食品安全事務之整合、規劃、研究、發展。
 - (三)提升政府及業界之食品安全預警、決策與管理能力。
 - (四)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整合建立風險資料庫。
 - (五)執行國內外食品安全法律、政策、社會、文化之研究與相關委託計畫。
 - (六)強化政府與公眾之風險溝通，推廣食品安全教育。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相關學院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任務為：
 - (一)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
 - (二)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
 - (三)對中心之學術研究提供諮詢與評議。
-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名，協助主任綜理中心事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協助主任綜理中心事務，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六、本中心設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另設秘書處、教育與溝通組、法規與政策組、科技與研發組、風險評估組、檢驗與驗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

主任遴選本校教授或副教授級人員，提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七、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決定重要業務事項。中心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置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約用人員、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